



## 法律信息 | 2022年02月

### 国办印发通知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

1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指出，行政许可是政府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手段，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通知》强调，要依法编制、严格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监管效能，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通知》要求要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同时要求2022年底前编制公布省、市、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

### 上海市发布首份《企业数据合规指引》 +

2月7日，上海市杨浦区检察院联合市信息服务业行业协会、市数据合规与安全产业发展专家工作组、杨浦区工商业联合会制定发布上海市首份《企业数据合规指引》（下称《指引》）。

《指引》共38条，按照合规架构与风险识别处理的逻辑划分为六章，从数据合规管理体系、数据风险识别、数据风险评估与处置、数据合规运行与保障等方面引导企业加强数据合规管理。《指引》还鼓励各类企业设置专门的数据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将数据合规管理职能融入现有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

###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意见 +

2月1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再次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2月21日。

《征求意见稿》再次明确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的定义，包括工业数据、电信数据和无线电数据，其中工业数据是指工业各行业各领域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



理、运行维护、平台运营等过程中产生和收集的数据。《征求意见稿》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定期梳理数据，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识别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并形成目录并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同时，《征求意见稿》指出，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境内存储要求的，应当在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 上海临港新片区启动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外汇管理改革试点 +

2月14日，上海临港新片区召开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启动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签署了合作备忘录，12家试点银行代表与重点客户签署了试点项目启动合作书。

本次试点涵盖9项资本项目改革措施和4项经常项目便利化措施。扩宽企业跨境投融资渠道方面，包括4项：开展非金融企业外债便利化试点；支持跨境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稳慎开放跨境资产转让业务以及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落实“放管服”改革方面，包括6项：便利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支持银行优化新型国际贸易结算，有序扩大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企业范围，取消货物贸易特殊退汇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于登记，主要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登记由银行办理。放宽资本项目汇兑限制方面，包括3项：扩大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范围，适度允许企业自主选择跨境投融资币种匹配，适度提高非金融企业境外放款规模上限。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月1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3月18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应结合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静态风险因素、动态风险因素与通用信用风险因素，确定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并动态调整。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划分为A级、B级、C级、D级四个等级。《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划分结果，对较高风险生产经营者的监管优先于较低风险生产经营者的监管，实现监管资源的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其中，对风险等级为D的食品生产企业，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次。



## 上海市商委发布《上海市关于高质量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若干措施》+

2月18日，上海市商委发布了《上海市关于高质量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若干措施》（下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围绕“加快货物贸易高质量发展”“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深化双向投资合作”“建设高水平区域合作平台”“加强对企业服务”以及“积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6个方面，制定了22项任务清单。《若干措施》提出，进一步推动区域内跨境电子商务市场融合，鼓励RCEP成员国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在上海运营，支持上海制造和贸易企业入驻平台，进一步扩大纺织服装、化妆品、高端消费品等商品进出口。

## 财政部等八部门：3月1日起调整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 +

2月21日，财政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下称《公告》）。《公告》称，自2022年3月1日起，优化调整《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2019年版）》。根据《公告》，此次调整，在2019年版清单基础上，增加了滑雪用具、家用洗碟机、番茄汁等29项近年来消费需求旺盛的商品。同时，根据近年我国税则税目变化情况调整了部分商品的税则号列，根据监管要求调整优化了部分清单商品备注。经过此次优化调整，清单商品数将达到1476个。

此外，早在2月8日，国务院发布公告，同意在内蒙古鄂尔多斯、江苏扬州市等27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至此，试验区总数已达132个，几乎覆盖了我国从江浙粤等沿海工业强区到内陆地区的所有省级地区。

---

**There are plenty of ways for you to keep up-to-date with A&Z's practices. Scan the QR Codes to subscribe to A&Z's WeChat accounts:**



**LigeHello**



**Labor and Compliance Department**